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本部地方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及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以下合稱公費畢業生)之訓練、分發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如附表一。

第二章 訓練

- 三、公費畢業生於服務前應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 四、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規定如下：
 - (一)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並以第三款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其期間為限，且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
 - (二) 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三) 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福利)局(以下稱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在此限。
 - (四) 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 五、牙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規定如下：
 - (一)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及專科醫師訓練，且專科醫師訓練年數合計不得逾六年。
 - (二) 訓練以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認定之訓練機構為限。
 - (三) 無法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取得甄審資格者，得申請續留原訓練機構延長訓練，其延長訓練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且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延長訓練期間屆滿，應即自行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未申請分發服務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分發。
- 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以外之公費畢業生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訓練期間為二年。
 - (二) 應在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本部所屬醫

院接受訓練。

第三章 分發

- 七、公費畢業生於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應將醫事人員證書繳交本部保管，並完成訓練，始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 八、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後，檢具衛生局同意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蘭嶼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蘭嶼鄉服務。
-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如附表二、三)。無法依前項順序辦理分發時，應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證明文件，自行依順序洽妥下列機構後，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 (一)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 (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 (五)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 (七) 依本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

依前項第七款自行開業者，除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外，應全時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簽約時戶籍為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完成訓練後，應自行依第二項規定之順序洽妥服務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免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證明文件。

- 九、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依第八點順序逕行分發。
- 十、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辦理報到，並自行洽妥下列機構後，檢具衛生局及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但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臺東縣綠島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

生，應優先分發至臺東縣綠島鄉服務。

(二)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如附表四)。

無法依前項順序辦理分發時，應持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證明文件，自行依順序洽妥下列機構後，檢具該機構同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

(一)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二) 本部公告指定位於離島地區之醫院。

(三) 本部所屬之非教學醫院。

(四) 本部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並經專案核准。

(五)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之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分發，若當地衛生所仍有醫師職缺，而分發至公立醫院，須由該醫院擬具後續支援衛生所之計畫並取得當地衛生局同意。

十一、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期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本部依第十點順序逕行分發。

十二、 依第八點至前點規定申請分發服務，其無缺額時，得依下列規定分發：

(一)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由本部依第十點順序逕行分發。

(二)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由本部依第八點順序逕行分發。

十三、 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以偏鄉籍屬身分入學培育之公費生，於畢業及完成訓練後，依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服務

十四、 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因延長修業年限或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與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相同。

十五、 公費畢業生完成訓練後之服務，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得在縣市內調整之。

公費畢業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且經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得依第八點至第十三點之規定向本部申請調整服務地區。

- 十六、 公費畢業生參加本部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應報經本部同意，其從事公共衛生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
- 十七、 公費畢業生申請執業登記，應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 十八、 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應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規定執業。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服務期滿，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報請本部核定，經本部審核完成服務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 (二)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於報經本部核准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
 - (四) 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六) 申請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考試錄取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部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 (七) 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部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 (八) 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同意。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但原住民族地區間相互支援者，不在此限。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支援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 (九) 不得私自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者，其在外兼職或開業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十) 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

第五章 報考公職及進修

- 十九、 公費畢業生於訓練或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 二十、 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第六章 罰則

- 二十一、 公費畢業生取得執照後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醫事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
- 二十二、 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者，應於畢業後十二年內每年報名參加相關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陳報本部備查。
公費畢業生畢業逾十二年仍未考取上開之執照者，須返還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以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另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三、 未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分發服務者，其訓練年數、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 二十四、 本要點所稱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

冊費、生活津貼、寒暑假輔導等各項受領之公費費用；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係指本計畫補助學校之教學設備費用。

附表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

地 區		鄉 鎮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三十個山地鄉 (區)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三地門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二十五個平地 原住民鄉 (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卑南鄉，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離島地區		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

縣市	鄉鎮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
苗栗縣	獅潭鄉、造橋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大城鄉、溪州鄉
南投縣	國姓鄉
雲林縣	大埤鄉、臺西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
臺南市	官田區、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
屏東縣	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

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萬里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北埔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
雲林縣	口湖鄉、元長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備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07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

附表四：離島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地 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 東 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 東 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表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範圍」、附表二「原住民籍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牙醫學系除外）」及附表三「原住民籍牙醫學系公費生得申請分發至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非原住民族地區一覽表」內容訂定。